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職業安全衛生組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（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128學分，包括：(128/135)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0學分／32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58學分／63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40學分／40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30/32學分 (學分／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	2/2	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	2/2					
	服務學習(一)		0/1							
	服務學習(二)				0/1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創意概論	2/2		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	2/2			創意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語文教育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語文教育
	職場專業英文簡報			2/2						語文教育
	民主與法治		2/2						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2/2								公民教育
	應用程式設計			2/2						資訊教育
	體育	2/2								
通分 識類	社會科學類				2/2					
	人文藝術類					2/2				
合計		10/10	8/9	4/4	4/5	2/2	2/2	0/0	0/0	
(二) 專業必修58/63學分（學分／時數）										
化學		2/2								系核心
化學實驗		1/2								系核心
工業安全概論		2/2								系核心
工業衛生概論		2/2								系核心
環境工程概論		3/3								系核心
微積分			2/2							
職業安全衛生法規			2/2							
水質分析實驗			2/3							
防火防爆			2/2							
電工學				2/2						系核心
工程統計				2/2						系核心
環境儀器分析				2/3						系核心(含實驗)
營建安全				2/2						
工業通風					2/2					
作業環境測定					2/2					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職業安全衛生組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作業環境測定實驗(一)				2/3 ✓					
智慧行動裝置程式設計					3/3 ✓				院核心
風險評估					2/2 ✓				
作業環境測定實驗(二)					2/3 ✓				
專題實作						2/2 ✓			系核心(整合)
電腦輔助3D 建模實務						2/2 ✓			
人因工程						2/2 ✓			
工業安全管理							2/2 ✓		
工業衛生管理							2/2 ✓		
專業實習								9/9 ✓	系核心
合計	10/11	8/9	8/9	6/7	7/8	6/6	4/4	9/9	
小 計	20/21	16/18	12/13	10/12	9/10	8/8	4/4	9/9	

(三) 選修40學分

- 1.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20學分。
- 2.本系開放至外系選修20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)。
-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- 1.需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學程，其學分數及成績，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，詳細規定請參閱各系相關學程辦法。
- 2.實習前一學年，所需修畢系「專業必修」學分，未達應修學分2/3及格，則專業實習課程擋修。(職安組計算至三下，應修習30學分及格)
- 3.選修課程不受分組之限制，可跨組修習必選修課程作為本系專業選修。
- 4.需使用電腦設備：應用程式設計、智慧行動裝置程式設計、電腦輔助3D 建模實務。
- 5.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4.04.09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.04.16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.04.29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溫志中

院長簽章：

黃文鑑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114. 4. 29
教務處課務組